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0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34.25万份，及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26.9万份，同时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12,397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